

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度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
地址：东方市委市政府一号楼五楼
联系人：彭珊珊，18976860843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
联系人：刘梦晓，13627534710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方市的宣传合作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作协议。

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《海南日报》上推出宣传合作项目。

第三条 合作时间、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

1、**合作时间：**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

2、**合作内容：** 海南日报加大对东方的宣传推介力度，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通过专题版面或主题专栏版块等形式，加强对东方经济发展、城市形象、城市建设、脱贫攻坚、产业、科技、招商、项目建设、社会民生、党建工作等方面进行主题宣传，总版面数合计 20 个彩色整版。

3、**刊登版面：** 海南日报 A 叠（特殊时期如两会期间可 B 叠，特殊时期不限于两会）如出现特殊时期并影响刊登的，乙方需提前书面和甲方沟通，共 20 个版。

4、**项目经费：**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圆整（¥2000000.00 元），



含制作及印刷成本费、项目策划服务费、撰稿及图片摄制劳务费、版面主题策划、设计、排版、校对及人工成本、差旅等费用。

5、费用支付方式：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宣传费用的70%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，合作期满版面全部出版完后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将宣传费用的30%尾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乙方户名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；

账号：6001966600019；

开户行：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对合作项目应积极配合，友好合作。

2、合约期内，甲方在乙方刊登专题，需按照刊登日提前一周通知乙方；乙方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，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刊发。

3、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，且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；乙方对此进行确认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、删除或拒绝发布。

4、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，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，但要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。甲方如有变动，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。

5、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。双方如有异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在订立、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

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；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合同可根据双方合意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签约代表：
签约日期：2019年6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签约代表：
签约日期：2019年6月28日

见证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海味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

电 话：0898-68592663 传

真：0898-68591227

签约日期：2019年7月1日



